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 第二次續招簡章

壹、 作業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9.07.27(一)至 109.08.06(四)止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c.edu.tw/)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教務處索取。
報名	109.07.27(一)至 109.08.06(四)(可通訊或現場)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放榜日期	109.08.07(五)10: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109.08.10(一)至 08.13(四)	教務處註冊組(089-226389 轉 2121)
放棄截止日	109.08.13(四)17:00 前	先傳真後郵寄放棄聲明書

貳、 報名資格

- 一、 凡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
- 二、 若學生已於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但因下列因素，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原報到學校應與本校位於不同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者。
 - (二)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 三、 原已於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因故放棄原報到學校，而名單已上傳心測系統者，請先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書面同意文件後，始得至本校報名續招。
- 四、 全國不分就學區皆可報名。

參、 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園藝暨景觀科	16
食品科技科	8
餐旅管理科	3

肆、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07.27(一)至 109.08.06(四)(可通訊或現場)
-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行政大樓二樓）。
- 三、 報名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附表 1)
- (二) 身份證影本
- (三)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
- (四) 國中會考成績正本或影本。
- (五) 國中在校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四、報名專線：(089)226389 轉分機 2000，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伍、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方式採國中會考成績(無者可免)及在校成績，國中會考成績佔 40%，在校學業成績佔 60%，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國中會考國文、英語、數學、在校成績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
- 三、採計同等學力資格及無提供在校學業成績者，其在校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計分項目	評分方式			
	科目	精熟 (A)	基礎(B)	待加強(C)
國中會考 40%	國文 30 分	30	25	20
	英語 30 分	30	25	20
	數學 20 分	20	15	10
	社會 10 分	10	6	3
	自然 10 分	10	6	3
	在校學業成績 60%	採計國中五學期(七上至九上)平均學業成績		

陸、成績公告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公告時間：109.08.07(五)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放榜。
- 三、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依國中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109.08.07(五)13:00 至 17:00。
- 二、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 2)，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9-23287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四、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一、錄取公告：109.08.07(五) 10:00 於本校網頁(<http://www.ntc.edu.tw/>)公告。

二、報到時間：109.08.10(一)至 08.13(四)止。

三、報到應備文件以公告之「報到通知單」為準。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注意事項

一、本校於錄取學生報到後，將上傳學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學生名單。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第二次續招報名表

考生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實貼 三個月內 兩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家長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畢業國中	畢業年度	年	應屆/非應屆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因故放棄原報到學校(需檢附原報到學校同意證明書) 原報到學校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報名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會考成績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校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志願就讀科別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科	科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主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主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主任核章)		
承辦人	承辦單位組長	承辦單位主管		

(1) 國中會考成績正本或影本

----- 浮 ----- 貼 ----- 處 -----

(2) 國中在校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浮 ----- 貼 ----- 處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考 生 請 勿 書 寫 此 欄)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109.08.07(五)13:00至17:00填寫本申請表親自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9-23287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四、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